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一、2017年工作回顾

2017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全体公司员工的努力下，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实现了公司平台的跨越式发展。同时，董事会积极发挥各项决策职能作用，根据行业整体发展态势合理规划业务发展和管理层责任，始终秉承公司“成就合作伙伴，实现企业价值”的核心经营理念，坚持“做世界一流的材料方案提供者”的企业愿景，引领公司的业务能力和系统建设能力再上新台阶，并为2018年的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17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76,492.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4,036.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76.65万元，实现每股收益0.59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2,637.23万元，资产总额为98,170.63万元。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一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及通过的议案如下：

1、2017年1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7-12月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4项议案。

2、2017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3、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4、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5、2017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香港沃特有限公司增资 300 万港币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6、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8 项议案。

7、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总经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8 项议案。

8、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9、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募集资金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10、2017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共1项议案。

11、2017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2项议案。

12、2017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共1项议案。

三、2017年度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能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全部决议。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2017年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本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工作情况的评定和要求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认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定各项决议。

2、公司董事会希望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能够继续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完成公司的各项工作。

六、2018年度公司发展方向

公司将持续秉承“成就合作伙伴、实现企业价值”的核心经营理念，以高技术含量的特种高分子和工程高分子材料为着力点，以技术发展和满足客户需求为出发点，通过持续强化生产、研发、服务、内部管理等方式，为客户持续提供最具性价比的新材料解决方案，带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回馈社会和广大投资

者。

1、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升规模竞争力

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定制的首批日本东芝高加工精密度挤出机已完成安装调试，进入试运行阶段。未来，公司将逐步释放募投项目设备产能，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稳定的材料产品。募投项目创新研究院、孵化中试平台、检测中心、伙伴健康生活馆及员工宿舍等建设项目也已进入设计阶段并将陆续开工建设，结合目前江苏基地已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首批“盐城市外国专家工作室”资质，公司将实现企业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也将进一步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工作。

2、加强研发创新，适应市场变化

创新一直是公司发展的内在动力，公司将利用好公司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和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研发系统优势，不断将前沿技术研发优势逐步转化为可产业化的产品技术优势和服务优势。技术研发方面，大力开展以 LCP、高性能聚酰胺为代表的特种高分子材料研发；完善以石墨烯、碳纳米管、碳纤维为代表的高分子/碳材料复合材料的制备工艺和材料性能；丰富弹性体材料结构，加强工艺稳定性；加强优势工程塑料、通用塑料的配方持续优化。应用开发方面，紧密围绕 5G、汽车、半导体行业未来发展态势，研发适用于产业特殊要求的材料方案；巩固原有电子、电气、水处理、光伏等优势行业地位，与客户共同开发个性化、前沿化材料；拓宽 OA、ATM 金融系统、机器人、家居等未来高分子材料具有巨大成长空间的行业，为客户开发能够良好解决现有材料问题的高分子材料方案。

3、整合资源，寻求外延式发展

根据加工方式，高分子材料可分为注塑级、薄膜级、纤维级等多种型号。目前国内高分子企业在注塑级市场已经具备与国外领先企业竞争的优势，但由于产业链分散和技术起步较晚等原因，国内薄膜级、纤维级高分子材料市场仍被跨国企业所占据。公司将依靠自身薄膜级和纤维级 LCP 材料的成功制备基础，大力与产业链内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和互动，早日实现特种材料加工方面的进口替代。此外，公司也将珍惜资本市场的平台优势，积极发现并接触具有产业协同作用的标的，争取在自身原有业务能力不断加强的基础上，快速提升公司行业并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4、完善内部管理，探索智能制造

2018 年，公司将在原有“采购、研发、销售”三位一体体系的基础上，持续梳理公司内部流程体系和制度完善，更快地响应市场需求和变化。学习和借鉴国际先进制造工厂的成功案例，开展对外交流和模式探讨，积极探索标准化工厂、数字工厂、智能制造工厂的建设和管理模式。优化办公自动化（OA）和项目管理（PLM）系统，关注考核、监督制度的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执行性，在合理、高效、安全范围内最大程度调动员工积极性。

5、构建沃特学院，夯实自身实力

公司快速发展的动力来源于人才的持续贡献。2018 年，公司将构建“沃特学院”以实现人才的培养、储备和传承。“沃特学院”将以学习、分享、拓展、创新为目标，通过引进外部资源、内部先进资源互动、经典案例分享等方式为公司提供人才不断成长和沉淀的平台。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